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3號

原告 榕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維德

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

被告 王添發

王玉女

王金菊

王玉蘭

王怡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，編號2建物門牌欄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層頂層未登記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層頂層未登記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許筑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彬